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報告

(出國類別：進修)

## 參加奧地利國際反貪腐學院夏季 班訓練課程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姓名職稱：劉瑞玲 廉政專員

派赴國家：奧地利

出國期間：2023 年 6 月 8 日至 18 日

報告日期：2023 年 9 月

## 目錄

壹、前言與研習目的 .....	1
貳、研習過程 .....	2
一、112年6月10日-國際立法框架與最新反貪腐趨勢 .....	2
二、112年6月11日-貪腐新興技術與表徵 .....	4
三、112年6月12日-促成者與反貪 .....	5
四、112年6月13日-人道救援與綠能貪腐 .....	7
(一) 人道救援 .....	7
(二) 綠能貪腐與環境犯罪-圓桌論壇 .....	8
五、112年6月14日-法令遵循 .....	9
六、112年6月15日-衡量貪腐、道德決策與組織誠信 .....	11
(一) 衡量貪腐 .....	11
(二) 道德決策與組織誠信管理 .....	12
七、112年6月16日-調查案例分享-香港 .....	13
參、研習心得與建議 .....	16
肆、課程參考照片 .....	18

## 壹、前言與研習目的

國際反貪腐學院（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Academy，以下稱 IACA）位於奧地利維也納拉克森堡，係根據「建立國際反貪腐學院協定」而成立的第一家反貪腐國際學院，IACA 不僅係一國際組織，亦係一高等教育機構，由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以下稱 UNODC）、國際刑警組織、歐洲反詐欺辦公室（European Anti-Fraud Office）及奧地利等共同倡議而發起設立。

IACA 於 2010 年正式成立，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行成立大會，當時有來自聯合國會員國、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私部門、民間社會與學術界等 1000 多名代表參加成立大會，會後由 50 個聯合國會員國和 3 個國際組織簽署協定，後於 2011 年 3 月 8 日正式取得專責打擊貪腐的國際組織地位，現今仍獲得聯合國會員國及許多國家政府的支持。

IACA 成立宗旨係為全世界打擊貪腐的從業人員提供教育訓練、研究、調查技術與支援，建立國際網絡平台，將領域專家聚集在一起，彌合反貪腐理論與實踐之間差距的工具，以制定紮實、永續性地反貪腐戰略與指導方針，整體課程涵蓋廣泛，希冀加深各從業人員對貪腐的跨領域的理解。IACA 亦致力於國際合作，透過訓練課程，國際交流，建立校友網絡合作關係，相互支援，使各國加入成為全球反貪腐聯盟之一。

IACA 於每年夏季舉辦短期訓練課程（為期一週），以利各國反貪腐從業人員交流，未曾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而停辦。本次訓練課程，共計 32 個國家、56 個公、私部門的從業人員一同參與，訓練課程包含瞭解最新國際反貪趨勢、貪腐新興技術與表徵、促成者與反貪、人道救援、綠能貪腐、法令遵循、貪腐衡量基準與調查技巧等內容，法務部廉政署係首次派員參與此訓練，藉此深化臺灣在國際上共同反貪腐印象，拓植未來與他國進行廉政合作資源，並培訓國際反貪事務人才。

## 貳、研習過程

### 一、112年6月10日-國際立法框架與最新反貪腐趨勢

#### (一) 講者：

Drago Kos 目前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稱 OECD）國際商業交易賄賂組的主席，曾擔任斯洛維尼亞警察局副局長及歐洲理事會調查組織犯罪專員。曾擔任阿富汗反貪腐監督與評估委員會（the Joint Independent Anti-Corruption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Committee，以下稱 MEC）國際委員。2003 年至 2011 年，擔任歐洲理事會反貪腐國家集團（Council of Europe's Group of States against Corruption，以下稱 GRECO）主席。2004 年至 2010 年，擔任斯洛維尼亞防貪委員會首席。2011 年至 2012 年，擔任塞爾維亞反貪腐機構特別顧問。

#### (二) 課程摘要：

1. 講座介紹近年來全球反貪腐立法與制度的最新發展，說明全球反貪腐標準和規則，疫情過後，世界地緣政治局勢重新排列，無法有效打擊貪腐，世界大國各自爭奪至高無上的權力，而獨裁政權的崛起，不僅降低全球有效打擊貪腐的努力，更將長期打擊反貪腐的努力武器化，用於其他目的，造成全球貪腐加深。

Percentage of people paying bribes in % in years (TI GCB):			
	2006	2011	2016
Albania	66	/	34
BiH	5 (2007)	23	27
Bulgaria	8	8	17
Croatia	7	5	10
FYROM	9	22	12
Kosovo	12	16	10
Moldova	27	37	42
Montenegro	/	/	16
Romania	20	29	29
Serbia	13	18	22
Slovenia	/	4	3
Turkey	2	33	18

圖一：近年高貪腐國家給付賄賂比例

參照上開圖一，依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以下稱 GCB），發現多數國家（標示紅色部分）近年給付賄賂的比例持續增長，並未因反貪腐工作的推動而降低。

2. 目前全球性反貪腐應遵循法令框架有：
  - (1)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UNCAC）；
  - (2)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打擊國際商業交易對外國公職人員賄賂公約及附件 II：內部控制、道德與遵循實務指引（OECD Convention against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and Annex II: Good Practice Guidance on Internal Controls, Ethics and Compliance）
  - (3)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反賄賂工作小組-2021 年反賄賂建議書（2021 Recommendation for Further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3. 本次課程說明「2021 年反賄賂建議書」提出了五大發展趨勢，提供各個國家採取一致性的反貪腐方法，並共同參與，包含：
  - (1) 提出合規性制度與內部控制，並鼓勵企業遵循；
  - (2) 強化對受賄者的制裁與沒收（sanctions and confiscation）；
  - (3) 建議締約國間共享反貪腐人力與資源，加強跨國管轄調查的合作；
  - (4) 新增非審判解決機制（non-trial resolutions），避免跨國企業遭到多重審判；
  - (5) 鼓勵與保護吹哨者。
4. 本課程亦強調「個人誠信要素」極為重要，身為反貪腐從業人員應該具備「何謂風險（what risk）」及「如何避免風險（how to avoid）」的認知能力，更應具備在面對貪腐時，擁有拒絕的勇氣，而前揭的

認知與勇氣皆須透過不停的教育訓練來養成。

## 二、112年6月11日-貪腐新興技術與表徵

### (一) 講者：

Prof. Mushtaq Khan 係倫敦大學亞非學院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以下以下稱 SOAS) 經濟學教授，亦擔任由英國國際發展部資助的反貪腐研究組織執行董事。曾就讀牛津大學，擁有劍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研究領域集中在制度性經濟學，被公認為反貪腐、治理、經濟發展與政治解決方面的思想領袖。2009 年至 2017 年，擔任聯合國公共行政專家委員會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成員；2012 年至 2016 年，擔任世界銀行政策執行專家小組 (the World Bank's Panel of Experts 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成員。

### (二) 課程摘要：

1. 所有發展中國家的貪腐現象都相對較高，但有些國家不然。教授於課程中特別著重說明「法治」(Rule of Law) 與「法制」(Rule by Law) 的差異性，倡導應以反貪腐委員會，改革透明度與問責制度，透過起訴貪腐公職人員等手段，來消除所有違法行為，並作為反貪策略。另一方法是強化識別及打擊影響層面較嚴重的貪腐行為，透過與受貪腐影響的強大群體 (政府或組織) 共同合作。近年來，由 SOAS 領導的反貪腐證據研究聯盟 (Anti-Corruption Evidence Research Consortium)，正在尋找此類的國際合作機會，講座認為這是現今各國近幾年來降低貪腐的漸進策略之一，透過該合作策略確實可降低貪腐，同時也支持各國的經濟發展，使法治改革得以可行。
2. 儘管許多國家幾十年來一直在努力減少貪腐，但貪腐現象仍然嚴重。嚴重的貪腐不僅導致大量資金被浪費，也導致反貪腐努力失敗而被

浪費。研究顯示，即使在最不利的環境下，也有可行的策略來達到反貪腐，法治薄弱的國家非必然是無政府（anarchic），如果有足夠權力與能力者出於實現自我利益，主動地自願地實踐法律，當落實法律時，貪腐就會減少。「無政府」非代表混亂、虛無、或道德淪喪的狀態，反而是指個體自願結合，以建立互助自治的和諧社會。

3. 本課程提供學員們對反貪腐的新思維，整個反貪腐應著重「透明（Transparency）」、「課責（Accountability）」與「橫向執法（Horizontal Enforcement）」，這是一種由上而下、由內而外的自我檢視機制，而支撐上述新思維的方法為持續地強化與建立有效地檢查。

### 三、112年6月12日-促成者與反貪

#### （一）講者：

Dan Schneider 是美國華盛頓大學國際服務學院（American University's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ervice, in Washington, DC）教授，教授貪腐及洗錢、跨國組織犯罪、恐怖主義、外交政策等課程。曾在美國司法部擔任檢察官 10 餘年。曾擔任駐俄羅斯常駐法律顧問，並長期為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透明國際（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美國國際開發署（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及美國律師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提供諮詢。

#### （二）課程摘要：

1. 本課程說明，許多國家元首和政府高級官員之所以能犯下的嚴重與大規模的貪腐行為，有很大程度上是由所謂的「促成者」（The Enablers）的人或機構所造成的，這些「促成者」可能是銀行家、金融機構（其中一些金融機構甚至於世界上頗具知名度）、律師、紙上公司、會計師、財務顧問和房地產經紀人，他們使貪腐官員能輕

鬆地隱藏巨額的不法所得，透過洗錢投資，進而享受，使國內與國際執法機構難以追緝，這些「促成者」激勵受賄者進行大規模取得國家資產，甚至剝奪其國民房產、醫療保健、教育和其他公共物品等利益。

2. 講座探討「促成者」如何利用工具（如海外銀行帳戶、紙上公司和不透明信託），或利用法律漏洞、監管鬆懈來隱藏不法所得與洗錢。課程中討論到，雖然聯合國、國際組織及各國政府都致力於打擊洗錢犯罪，為何這些規範仍無法有效發揮作用？探討的原因如下：

- (1) 缺乏有效的金融犯罪執法網絡；
- (2) 金融機構在政治與洗錢議題發揮了關鍵作用，利用巨資進行遊說，影響立法；
- (3) 涉案層級太高致難以入獄；
- (4) 過於依賴金融機構自行出具的報告；
- (5) 缺乏威攝性；
- (6) 管制不動產法規仍未臻完備。

3. 探討讓「促成者」從事貪腐的行為驅動因素有：

- (1) 國家與國際安全的威脅；
- (2) 貧窮；
- (3) 系統設計本身即是將資金從窮人移轉至富人；
- (4) 即使是不法所得仍可留在國內支出或投資；
- (5) 導因於環境危害與非法資源。



## 四、112年6月13日-人道救援與綠能貪腐

### (一) 人道救援

#### 1. 講者：

Malika Ait-Mohamed Paren 係國際合作與良善治理（good governance）的反貪腐專家，擁有 30 年人道主義的工作經驗，曾在 93 個國家執行過實地任務，是聯合國「獨立審計和監督委員會」（Independent Audit and Oversight Committees in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以下稱 IAOC）的成員之一，亦係一位 ISO 審核員，專門研究 ISO 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和 ISO 37301 遵循管理系統，亦是歐洲委員會經濟犯罪與合作部門（The Economic Crime Cooperation Division，以下稱 ECCD）的註冊反貪腐與良善治理專家。

#### 2. 課程摘要：

根據 2022 年版「全球人道主義援助報告」（the Global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report, 2022），3.06 億人需要，並接受人道主義援助。2021 年，各國政府、歐盟和私人捐助者的人道主義捐款已達到 31.3 億美元，然而，如此大的金額卻成為組織犯罪、詐欺者、貪污者的目標。本課程以案例方式說明「人道主義援助」如何為貪腐者提供了掠奪財務的機會，探討犯罪手法，及可行的解決方案。

#### 3. 案例說明：

- (1)背景：為有效預防瘧疾，減少病例和死亡，提供長效殺蟲蚊帳（long-lasting insecticidal nets，以下稱 LLIN）是最有效的措施。因此全球基金（The Global Fund）為瘧疾受災國提供資助，2018 年至 2020 年間，全球基金投資超過 12 億美元，其中有關資助 LLIN 分配額度則高達 5.16 億美元。

(2)犯罪手法與調查：美國聯邦司法部總監察辦公室（Office of Inspector General，以下稱 OIG）調查發現，來自非洲幾內亞有關 LLIN 的統計數據發生兩個關鍵異常，疑似有詐欺情況，其中一個是幾內亞各地的受益人總數和 LLIN 數量，發現有虛增人口數，而過度及重複分配 LLIN 的詐欺情形；另一個是追蹤分配 LLIN 予受益人的路徑，發現未確實發放予實際受益人，且剩餘的 LLIN 並未回到原始倉庫地，遭到侵占與盜賣。OIG 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透過數據異常分析，實地訪查、盤點而發現詐欺援助款的情形。

(3)解決方案：本案肇因於內部控制不足，缺乏對數據準確性的問責制度，是造成詐欺援助款的主要因素，因此，除收回援助金額外，根據相關規定對相關人員予以制裁。解決方案，落實數據監控的可追溯性與準確性，收集醫療數據，透過事前的人口盤點來提高發出數量的準確性，同時建立明確的問責制度，避免全球基金遭到詐欺或不當濫用，以達成人道救援的宗旨。

## （二）綠能貪腐與環境犯罪-圓桌論壇

本課程以圓桌論壇討論方式進行，摘要如下：

1. 主席：Gabriel Sipos(國際野生物貿易研究組織的反貪腐協調員)。
2. 與談者：John Dodsworth（世界自然基金會-英國保護計劃團隊的倡議負責人）、Juhani Grossmann（綠色貪腐團隊負責人，巴塞爾治理研究所高級顧問）、Dan Schneider（美國華盛頓大學國際服務學院教授）、Brendan King（野生動物正義委員會情報分析師）。
3. 課程摘要：

危害環境的綠色貪腐違法行為包括走私消耗臭氧層物質、非法走私野生動物、違法清運廢棄物、違法盜伐林業和採礦等，前揭違

法行為均直接導致自然資源和生態系統的開發利用，導致污染加劇。當今世界所面臨的重大挑戰，是如何尋求對策來避免社會和經濟受到環境犯罪所造成的嚴重損害，甚至是全球環境的破壞與影響。本次圓桌會議從環境保護與永續的觀點出發進行討論，解決造成環境退化的綠色犯罪，是現今各國政府正面臨的棘手與複雜性問題，會議中除探討導致環境貪腐的犯罪問題，參加學員亦分享了各國打擊綠能犯罪的調查模式。

會議中，我與小組成員分享臺灣長期致力於環境保護，也推動「能源轉型」，希冀在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規劃，目前獎勵多元的再生能源方式，包含光電與風力發電，由於此類產業需經臺灣各地方政府的准許，廠商可以得到政府補助，更可將「電」回賣給臺灣國營企業，故廠商有超額利潤。廠商為了取得政府許可，近幾年發生數起行賄公務人員的貪腐案件，亦有廠商使用暴力打壓競爭廠商。

我國法務部與經濟部合作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台」機制，強化打擊綠能貪腐犯罪，並落實課責制度，讓參與行賄廠商喪失開發權限，希望在綠能產業蓬勃發展時，廉潔價值能更被凸顯與重視。

## 五、112 年 6 月 14 日-法令遵循

### (一) 講者：

Milda Zilinskait 係維也納經濟大學轉型與責任中心（Competence Center for Sustainability Transformation and Responsibility at the Vienna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的資深科學家兼經理。她在阿拉巴馬大學獲得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目前在奧地利擔任教職，亦在德國、印度、韓國和美國等大學授課。自 2018 年 4 月以來，一直

係 IACA 客座講師，其課程著重為學員培養領導技能發展、多元性和跨文化能力及溝通能力，無論是在學術界或私部門，她的教學理念是希望能透過來自不同教育、專業和文化背景各國學員的獨特視角，創造一個有意義的學習環境。

(二) 課程摘要：

1. 本堂課程著重介紹 value-based compliance，為了解有效道德行為準則背後的細微差別，課程中透過有趣的活動，來統計與審視本次參與學員，即來自 32 個國家的公、私部門，共計 56 位反貪腐從業人員對 value-based compliance 的不同看法，透過小組活動引導學員瞭解文化差異對反貪腐的影響，value-based compliance、負責任的領導力與「高層基調」(tone at the top) 的概念。本課程多數的課程是小組間的學員的互動與討論。

2. 文化差異的趣味個案：

問題： 在海上航行中，您與您的孩子、配偶及母親一起旅行。船出現問題並開始下沉。你與家人中，你是唯一會游泳的人，你只能拯救另一個人。你會救誰？

<b>U.S. American male</b>	<b>Chinese male</b>
60% child	10% child
40% wife	10% wife
0% mother	80% mother

圖二：美國人與中國人文化差異比較

依照圖二，中國男性重孝道，80%男性會選擇救母親，配偶與小孩則比例相同。美國男性觀念則以「夫妻」2 人加上孩子，形成一個家庭的主體，多數的家庭決策會以配偶與小孩為主，而對小孩

的重視程度略高於配偶。可知，文化的差異性影響了行為模式。

3. 文化差異對貪腐的重要性影響因素，包含行為道德標準、禮物文化，甚至是年齡、性別、人口等，以上的因素都會因國家、地區的不同而產生對貪腐的界定差異，更會影響到我們如何應對、如何設定標準、如何尋求協助等因應作為。

## 六、112 年 6 月 15 日-衡量貪腐、道德決策與組織誠信

### (一) 衡量貪腐

1. 講者：

Prof. Dr. Elizabeth (Liz) David-Barrett 於 2022 年加入 IACA，係衡量貪腐學科講座，擁有哲學博士學位、牛津大學碩士和學士學位，及斯拉夫和東歐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她於 2014 年加入蘇塞克斯大學 (University of Sussex)，並自 2018 年至 2022 年，擔任該大學貪腐中心 (the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Corruption) 的執行主任。Prof. David-Barrett 於「治理 (Governance)」、「世界發展 (World Development)」和「政治學年度評論 (the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等頂級學術期刊，均發表了研究成果。Prof. David-Barrett 一直與各國政策制定者及反貪腐從業人員廣泛接觸，並主持了 2020 年 G20 反貪腐工作組的首屆學術圓桌會議，曾為多個政府提供反貪腐政策建議與培訓其反貪腐專業人員，也經常與私部門合作，多次為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撰寫報告。Prof. Dr. Elizabeth (Liz) David-Barrett 在反貪腐方面的專業知識經常受到各國媒體的關注，包括 BBC、衛報 (TheGuardian)、金融時報 (Financial Times) 和世界報 (Le Monde)。

2. 課程摘要：

如何衡量貪腐會影響我們如何看待問題，從而影響如何設計反貪腐政策。衡量貪腐的方式會對政府聲譽產生重要影響，包含國家的投資、信用評級及與其他各國的關係。衡量指標可推動改革，激勵政府解決貪腐問題，並做滾動式的監測與調整，因此，正確衡量貪腐非常重要，且該衡量基準必須可被準確地操作。

早期衡量貪腐的指標，通常先比較各國貪腐情況的總體指數，但衡量貪腐的方法有執法數據、代理指標、經驗調查報告及國家誠信系統等。然而，執法數據仍存在缺陷，例如該國執法部門資源或能力薄弱，導致執法統計數據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實際貪腐情況。另外，透過收集有關貪腐資訊的調查報告也未必全然確實，因為受訪者對貪腐的定義存有主觀差異，且可能受到政黨、媒體報導等影響，又或者受訪者根本拒絕分享訊息。

基於上述的種種原因，目前正在進行衡量基準創新研究，以分析大數據資料的方式，追蹤貪腐風險，使用「危險訊號（red flags）」建立有關採購者、採購流程、投標廠商等大數據資料，分析可能的貪腐表徵，且該追蹤模型還可進一步推估「貪腐成本」，並以影響貪腐風險的高低，來估計採購價格，降低貪污舞弊的情況。

## （二）道德決策與組織誠信管理

### 1. 講者：

Katalin PALLAI 係一位獨立政策專家、研究員及教育家，在前揭領域已有 25 年豐富的經驗，擁有政治學博士學位，著名研究領域是道德和組織誠信管理、領導力及公私協力。曾擔任匈牙利國立公共服務大學（the National University for Public Service）副教授，為公務員誠信教育發揮了極關鍵的作用。曾在世界銀行（World Bank）、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以下稱 UNDP)、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 (UNODC) 等國際組織工作。

## 2. 課程摘要：

講座分享誠信管理 (integrity management) 是一系統性的方法，宗旨在協調組織的價值觀、規則和實踐，確保有效執行組織的使命和目標，而這是各國政府機關或公共服務機構有效達成優質廉潔環境的積極方法之一。講座以行為方法的案例，說明人們如何偏離組織規則、價值觀，及組織如何建立適當的作為。課程著重讓學員們瞭解如何透過內部流程，來達成共同價值觀、共同實踐組織的使命與目標，並提供加強組織管理道德和誠信的工具。

課程中，小組一同討論如何提升組織內的道德誠信文化，學員們一致提出了幾個觀點，包含：建立道德行為準則、表揚模範人員、建置暢通的溝通管道、使用提示性警語等文宣，及創造安全與被尊重的環境。

## 七、112 年 6 月 16 日-調查案例分享-香港

### (一) 講者：

Rebecca B.L. Li (李寶蘭)，擁有萊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刑事司法碩士學位，目前是一位提供私部門有關反貪腐與公司治理方面的專家，亦擔任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顧問。曾服務於香港廉政公署 (the Hong Kong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以下稱 ICAC) 執行處長達 32 年，於 2016 年年中離職時更擔任 ICAC 的最高主管，對於公、私部門貪腐及相關重大犯罪調查領域有極豐富的經驗。她於 ICAC 任職期間，參與了亞太經合組織反貪腐和透明工作小組 (the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of APEC)的工作，亦曾參與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UNODC）對香港有關「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的評鑑，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稱 FATF)對香港的交互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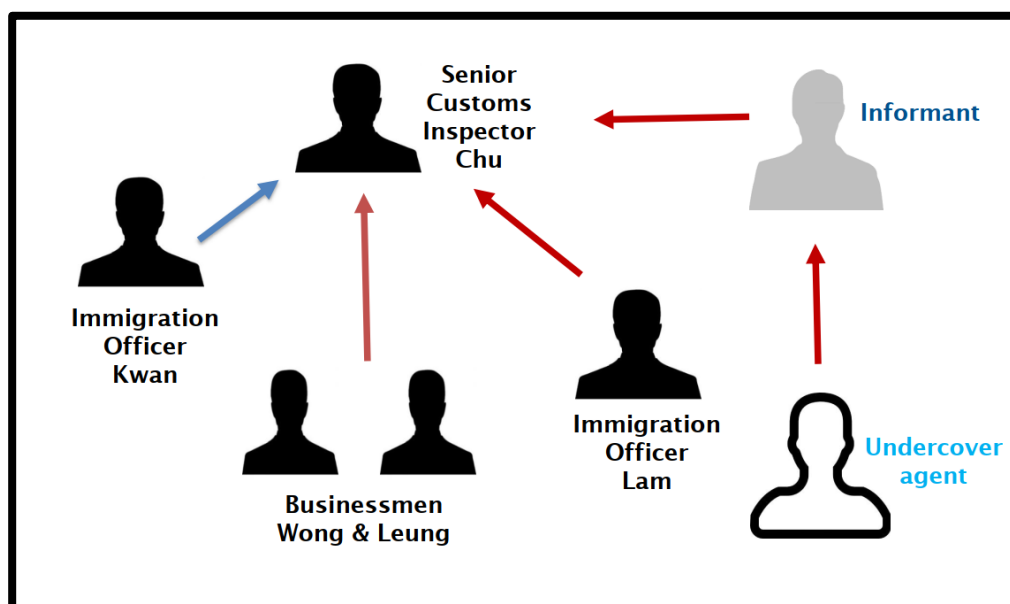
(二) 課程摘要：

1. 貪腐具有獨特性、隱蔽性等特點，故不易發現，更不易調查，使其成為一種難以調查的犯罪行為。然而，相關科技的進步，加速資金可從一個司法管轄區流動到另一司法管轄區的便捷性，導致貪腐貪腐成為一種「跨國犯罪」，增加了查緝的困難度。講座透過案例分享調查技術，並討論如何有效執行反貪腐所需的立法、權力、技術和技能。
2. 案例分享 1-負責建築測量公務員資產異常增加？

講座分享了調查經驗中一件令人惋惜的案件，本案犯嫌即公務員過著入不敷出的生活，從 1989 年 1 月 1 日至 1993 年 7 月 6 日間，均維持著與其收入顯不相當的生活，犯嫌在調查中，抗辯得以維持奢侈生活的收入來源，均係其配偶在外從事性交易服務而來，但該名配偶卻在 1992 年 1 月起異常失蹤了，本案犯嫌未能查獲具體貪腐犯罪行為，也未能證明異常財產來源，最終並未被起訴。



### 3. 案例分享 2-代號：橋樑行動（Operation Bridge）



圖三：犯罪關係圖

本案情資來源是線民（Informant）提供訊息，指稱商人行賄高級海關督察員（Senior Customs Inspector）與移民局官員（Immigration Officer），渠等以販售「外交護照」為對價，共謀協助行賄者取得非法護照，得以通過出入境檢查，並強調外交護照可夾帶任何東西入境，包括毒品，武器或違禁品等。渠等從事虛偽護照的犯罪行為與行賄的地點均在機關的辦公室內，甚至於每次開會共謀犯罪行為後做成會議紀錄，香港廉政公署查獲時，在公務員辦公室查扣一個裝滿美元現鈔的行李箱。

本案犯嫌曾向臥底人員以每本美元 18 萬元代價出售護照，佯稱使用該本護照人員可以主張外交特權，可享受外交禮遇，其持有之行李可規避海關檢查。香港廉政公署於 1998 年 11 月開始本件代號「橋樑行動」的調查工作，啟動臥底偵查後，成功挖掘出犯罪網絡。最後，犯嫌分別因非法持有虛偽護照及共犯轉讓虛偽護照等罪嫌，經法院判決 3 年至 8 年不等之有期徒刑。

## 參、研習心得與建議

- 一、本署為我國廉政政策規劃與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等業務的權責機關，近年來一直積極接軌國際，拓展非正式交流，我國雖非聯合國一員，卻自主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主辦反貪腐國家報告國際審查。2018 年邀請各國專家前來針砭，爾後我國陸續對缺失逐一檢討、改善與修正，2022 年再度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當時本人身為國家審查報告撰擬與出席小組成員之一，深切感受到各機關、法務部及本署長期持續推動反貪腐工作的付出與努力，該次審查會議中，我國受到國際委員多方讚譽。
- 二、全球歷經 2 年多的嚴峻疫情後，我國首次派員參與 IACA 的訓練課程，本人倍感榮幸與珍惜。IACA 夏季班訓練課程設計精良，有來自不同機構與組織的專業人士，透過反貪腐專家學習如何將理論付諸實踐，並獲得反貪腐領域更深入的知識。本次最印象深刻的是，講座 Malika Ait-Mohamed Paren 強調良好的反貪腐政策，應落實鼓勵與保護揭弊者，於課堂上，公開讚揚我國近年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的立法工作，足見我國長期完善貪腐法制的努力，獲得了國際關注。本人於會後茶點時間向其他小組學員簡單分享我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整體立法框架與保護措施，身為曾係推動草案的成員之一，我國的努力獲得國際專家的讚賞，是本次受訓最大的收穫。
- 三、觀察本次受訓 56 位學員中，來自東亞地區，僅有我國 1 位、韓國 2 位及香港廉政公署 2 位，其餘多為歐、美及非洲地區，公、私部門比例各半。訓練期間學員彼此間互動良好，本人亦與鄰近國家如韓國與香港學員分享肅貪調查經驗。香港廉政公署重視機關內部資料的保密措施，職員不可攜帶任何調查資料外出，且電子資料拷貝與複製等程序，均有特定電腦主機及人員專責控管。另外，香港目前調查方法仍有臥底行動與線民機制，近年礙於公部門的經費預算遭刪減，調查工作出現瓶頸。最後，香港廉政公署的組成成員廣泛，會招聘具有資金查核、資訊分析專業背

景的職員。

- 四、韓國首爾警察廳警官交流資金調查技術，韓國第一線調查人員仍運用基礎的 EXCEL 作為資金分析彙整工具，目前韓國也正積極強化虛擬貨幣的分析工具。另韓國大檢察廳設有會計分析調查小組、資產追蹤小組，由數名檢察官、調查官等具備調查與財務專業背景所組成，專責協助重大財經舞弊與資產沒收案件，分析公司扣押物、帳簿、帳戶內異常資金等文書證據，另設置有數位資訊分享平台，連結各金融帳戶歷史交易及有價證券等資料。發現持續增進資金分析的調查工具，強化各部門間橫向資料庫數據的連結極為重要，以科技執法推動反貪腐工作，已是不容忽視的國際趨勢，數位執法技術不僅能提高我國的執法效率，更是促進我國與他國交流的方法之一。
- 五、最後，由於國際反貪腐學院遴選的講座，多是長期深耕與推動國際反貪腐工作的專家學者、聯合國秘書長或各委員會之成員，講座們都有深厚的反貪腐工作經驗，國際地位舉足輕重，倘我國能持續與其建立良善的友好關係，相信未來對於推展我國廉政國際能見度與執法合作必有助益。本次礙於經費受限，為接軌國際反貪腐政策，強化執法合作，建議未來或可指派數名人員一同前往參訓，行銷本署各方面積極推動反貪腐工作的努力成果，透過訓練課程非正式交流機制，相互建立聯繫管道與培養情誼，拓展我國非正式合作管道的機會。

#### 肆、課程參考照片



照片 1：位於奧地利維也納拉克森堡之國際反貪腐學院外觀



照片 2：本屆訓練共計 56 位學員大合照



照片 3：國際反貪腐學院院長 Mr. Thomas Stelzer 頒發結訓證書



照片 4：訓練課程照片



# Certificate of Attendance

The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Academy

certifies that

**Jui-Ling LIU**

successfully attended the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Summer Academy  
"Practice Meets Science"  
10 - 16 June 2023

Laxenburg, Austria

Thomas Stelzer  
Dean



Ref. No.: IACA-2023-TCD-0009-11-32

照片 5：結業證書